

(上B013版)

(1)申购参与申购交易的对对手(证券类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申购参与申购交易,应当采取金额申购制对卖出收益进行赎回以确保资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售入证券以满足赎回需要。

(3)买方应当在申购交易期间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出售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申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售入证券以满足赎回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申购交易、退回交易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其基金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7)申购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经工单调整后的总收益指数收益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后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编制或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8)风险控制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标的指数,具有标的指数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境内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9)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时遵循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的原则。

(10)基金资产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0号

6.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7.联系人:王艳

8.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9.网址:www.huafund.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基金比例
上海国金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魏臻先生,基金、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2)副董事长:曹伟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主任,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记录室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金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平安(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监,北京汇中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4)冯刚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5)马勇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市企集团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锦江麦德龙国际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6)董董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科员、副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7)王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投行部投行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投行二部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8)独立董事:

蒋卫华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市场经济研究所主任,《经济界》杂志社长、主编。

吴庆兵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聘为上海市律师协会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局科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安友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安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夏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商学院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CAPEC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处长,兼任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大学专业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9)监事会:

谢广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建信(南)工作所干部,宏观经济政策理论部副主任兼党群正营级政教员,讲师,上海市审计局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委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副处长兼党委组织部主任,机关党委(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燕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项目投资部,资产信托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国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柳辉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副书记,车间主任,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国金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章进忠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ISONOPEC(集团)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女士,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江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行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主任,工会主席,国资委,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越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诸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10)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主任,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记录室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金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平安(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监,北京汇中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冯刚先生,研究生学历,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任高级研究员,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至今担任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首席投资官。

蔡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部项目经理,中冶国际工程(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章晓庆先生,研究生学历,26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理、硕士生导师,上海东方汇理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李勇女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安证券法律事务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制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宜宜先生,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员和风险管理师。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上证全球收益全球收益证券投资基金(L09)的基金经理。

2013年7月起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机制,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李 勇先生,总裁

曹伟先生,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魏臻先生,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股票、基金经理

陈伟女士,基金经理

柳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经理,首席宏观策略师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1281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92.6%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从业或金融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二年,未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处罚,没有与在管理三个业务类别。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募集资金进行资产分离、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募集资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信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承销或承销经纪;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协助、接受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9)其法律行为违反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或投资外,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也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2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3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6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取得用于市场、报用于社会公开,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非养老金客户承担,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800,000×0.05%=400元

认购金额=800,000×(1+0.05%)=800,4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0份,1,000,000份

即: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800,400元,假定该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801,100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再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限制

本基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提交后至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前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1)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划期划款,基金管理人于T+4个工作日内将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投资者账户认购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登记系统发送数据给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上交所清算,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